

黑龙江电力公司日电费催费系统在绥化供电区投用

9月12日，经过近两个月的试运行，黑龙江电力公司研发的日电费催费系统在绥化供电区正式开始使用，在探索先付费后用电业务模式、全面推广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与电能量采集系统，进一步整合营销业务进行了积极有益尝试。据了解，该系统在试运行期间使用户欠费明显减少，月欠费率平均下降了70%。

此前，黑龙江电力公司的营销业务应用已经全部流程化，只有电费抄表发行、电费催缴、客户服务仍处于相对独立的运行状态，每月集中电费发行后才能进行电费催缴，用户交费、客户服务也只能依据每月一次的电费发行，无法掌握电费的实时状态。这种先用电后付钱的传统业务模式增加了催费困难和欠费风险，且每月集中发行的工作机制也影响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区别于传统的按月进行发行催费工作模式，日电费催费系统是在集抄系统和SG186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基础上，黑龙江电力公司研发的一套能够实时计算用户电费余额实行短信催费系统，能够将发行、催费、交费、服务等分散的资源进行有机融合，达到电费实时透明化，服务行为标准化，服务方式人性化，电费风险可控化的目标。

日电费催费系统应用后，通过催费员定期对用电客户余额进行实时查询，并筛选出当前已经欠费的用户，转入短信通知平台，向欠费用户均匀发出当前电费余额及表示数的欠费提醒信息，接到通知的用户能够及时预存电费。该方式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催费员工作难度，缓解了营业厅集中交费压力，而且通过这种人性化的服务方式，还极大降低了因欠费停电而导致不应有的客户投诉。尤其是当催费不依赖于发行后，便可以将每月集中的抄表例日进行分散处理，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快了电费回收速度，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日电费催费系统的应用改变了以往以前每月集中一次发行、先用电后付费的发行结算方式，构建实时获取电费信息、实时进行用户欠费提醒、先付费后用电的工作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电费回收存在的难题，减少了呆死账的发生。对加快黑龙江电力公司系统电费回收、避免和减少欠费发生、优化服务方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桑学勇 王臣）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294.html>